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公发审〔2017〕7号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马山等四个基本建设项目跟踪 审计情况的通报

集团所属各项目办：

根据集团《关于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甘公发审〔2017〕3号）要求，集团审计组于2017年4月17日至4月23日，历时7天，对马山、嘉清、清七、七瓜四个在建项目进行了过程跟踪审计。审计组通过询问每个项目的大宗材料招标和项目资金审批的流程、审阅劳务用工管理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计资料、合同以及沟通了解等方式认真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

此次审计任务，现将审计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实际流程操作方面

（一）各项目办

各项目办都能严格执行项目实际操作流程开展工作。一是对大宗材料采购招投标工作高度重视，能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对各自所属施工单位大宗材料采购招投标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二是项目办建设管理费支出能够按照复核后的预算执行，建设资金大额资金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保障了货币资金安全，确保“三方资金监管”落实到位。

（二）各参建单位

各参建单位能严格执行项目大宗材料招标和资金申请流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大宗材料的招投标工作和项目资金的正确使用。

二、会计资料和合同管理方面

（一）会计资料

各参建单位能够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及公发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办理经济业务，能够对发票的真伪进行查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二）合同管理

各参建单位能够做到加大合同审核力度，确保签订合同的内容合法、具体、条款齐全、责任明确、用语确切、数字准确，较好地规避了法律纠纷和财务风险。

三、劳务用工管理

(一) 各项目办

各项目办都能制定有效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制度）》，对劳务用工从工资审批到支付的全过程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了实施监管，确保劳务工资安全到位。

(二) 各参建单位

各参建单位对劳务用工实行考勤制，对劳务用工工资发放实行报批制。

值得肯定的是：嘉清项目办能够按照“劳务人员准入—劳务用工备案—劳务人员培训和教育—劳务工资发放—劳务工资监管”的程序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较好地避免了劳务纠纷和劳务风险。七瓜项目办能够不定期的对劳务用工工资发放进行实名问卷调查，较好地保证了劳务工资发放到位。七瓜项目试验段（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能够由现场技术员每天对所属劳务队的劳务人员进行实时点名，较好地保证了在场劳务人员的真实性。

四、存在问题

(一) 共性问题

1. 项目办

(1) 除马山项目办外，其他项目办均参与了项目部大宗材料采购招标工作，但是对招标环节经验不足，工作流程记录不全，如嘉清项目办相关人员虽参与招标但未签到，无法证明其参与招

标工作。招标工作结束后，项目办均未留存采购招标的相关资料。

(2) 截止检查之日，所有项目办都未按《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督查施工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3) 马山项目办、清七项目办未按集团财务制度要求，收集和报备参建单位财务人员信息。清七项目办对后入场的参建单位未及时转发公发集团《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导致参建单位河南大河筑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制度有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

(4) 马山项目办、清七项目办、七瓜项目办《资金支付审批表》后缺少附件，未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2. 项目部

(1) 大宗材料采购招标工作结束后，均未向项目办报备大宗材料采购招标相关资料。

(2) 尚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且没有落实“一人一卡”发放制度。

(3) 项目前期各项目部使用现金支出情况较多，尤其是1000元以上的现金支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会计法》、《银行法》及公发集团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 项目部与部分无劳务分包或劳务服务资质的建筑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5) 除马山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交三公局二公

司)和清七项目施工二标(河南大河筑路有限公司)外,其他项目部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中有关价格变动的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合同期间若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买受人不予调价,若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则出卖人供应价格下调,下调幅度与市场价格幅度一致”,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严格按此条款执行,材料价格上涨时则通过《调价函》进行价格上调,违反了合同中价格变动约定的相应条款。

(二) 个性问题

1. 马山项目

(1) 马山项目办

项目办仅参与了水泥的招标工作,其他如沥青、钢筋大宗材料项目办未参与招标工作。

(2) 马山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交三公路二公司)

项目部大宗材料采购招投标流程不规范,沥青、钢筋采购招投标未报请项目办进行有效监管。已签订合同的内容、条款、附件等不规范,不符合《合同法》对合同要件的基本要求。

2. 嘉清项目

(1) 嘉清项目试验段(甘肃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部分会计凭证缺少附件,如:2017年3月第67号凭证培训费缺少邀请函等相关文件支持,第61号、第62号、第63号、第64号凭证缺少预付账款—材料款调冲应付账款—材料款的调账说明;个别发票没有按省厅要求进行真

伪查验。

对材料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管控，没有材料总体使用计划及盘库记录。沥青采购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但实际尚未发生，虚列当期成本，存在涉税风险。

3. 清七项目

(1) 清七项目施工一标（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是资金流与票据流不统一，发票查验没有按照省厅要求实现全覆盖，金额达到 1000 元以上的业务才进行发票查验，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如：2017 年 3 月第 140 号凭证，发票开具单位为酒泉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实际收款方为陈金兴个人；二是会计凭证没有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装订，会计基础资料整理不规范。三是存在先进场后签订合同的问题。

(2) 清七项目试验段（甘肃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银行支付凭证记录不全，保存管理不当，做账不及时；项目部没有整体材料使用计划，存在整入整出问题；沥青采购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但实际尚未发生，虚增当期成本，存在涉税风险。

(3) 清七项目施工二标（河南大河筑路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基础资料整理混乱，项目建设资金缺乏有效的管理，所有发票均未按省厅要求进行查验。二是项目前期垫付款项未进项目对公帐户，均使用现金支出。三是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通过现金支付逃避资金监管。四是使用大额现金采购固

定资产，未做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大额现金支出情况突出，如：3月31日账面库存现金高达74万元，经盘库实际金额与账面金额严重不符。

合同签订不规范、不准确，合同双方责任不明确。具体表现在：一是与鑫来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采购合同中未明确规定品牌，且在合同中注明单价为运至工地价，但在编号20170310合同中又签订了运费为57元/吨。二是项目部与王栋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无乙方王栋身份证复印件，无签订日期，劳务单价一览表中无工程分项单价却进行工程结算。三是项目部与甘肃光瑞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劳务单价一览表中K3021+339小桥按340000元/座签单价，未按照劳务作业分项工程逐项签单价。

4. 七瓜项目

(1) 七瓜项目办

甘肃顺达路桥违规开通网银，项目办和银行未按照《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 七瓜项目试验段（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没有执行审批程序，直接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逃避资金监管，部分资金先支付、后审批，资金监管附件不全；发票查验没有全覆盖。

合同签订不严谨，如：已签订片石合同，同一厂家生产的片石签订了两种价格，并未对片石的两种价格进行详细说明。

(3) 七瓜项目施工段（甘肃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材料使用计划不明确，没有定期对材料进行盘库并记录，材料核算存在整入整出问题。

五、整改意见和要求

(一) 整改意见

1. 各项目办

严格执行集团出台的《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资金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大合同履行执行力度；认真做好细节管理和环节管控，全力抓好项目建设。

2. 各参建单位

严格履行银行账户开户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准则》、《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基础建设，完善各项工作程序，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财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及大额资金审批制度；制定详细的材料使用计划，严格入库、出库流程，实现材料精细化管理；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力度，规范准确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避免出现法律纠纷和合同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大宗材料采购招投标流程。

(二) 整改要求

针对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各项目办、各参建单位要高度

重视，逐项对照梳理，认真进行整改。各单位整改情况于 6 月 10 日前上报集团监察审计部，集团将适时安排督察整改情况。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抄送：集团监察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经营发展部，集团各领导。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
